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及／或重新委任後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鐘鳴 ^{附註}	44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04年8月	2020年2月12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 戰略及企業發展
申屠銀光 ^{附註}	40歲	執行董事	2004年8月	2020年3月7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 戰略及企業發展
蔡俐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20年3月13日	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 決策
陳剛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20年3月13日	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 決策
姜峰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	2020年6月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郭建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20年6月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陳衛波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0年6月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附註：鐘先生與申屠女士為夫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2020年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鐘先生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

鐘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逾15年。自2004年8月與申屠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彼擔任杭州康基總經理兼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鐘先生亦擔任康銀投資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鐘先生擔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外科醫學裝備分會副會長。

在與申屠女士成立杭州康基之前，鐘先生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其他製造商生產的MISIA。於2001年12月，鐘先生在中國成立桐廬康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桐廬康普**」），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經銷MISIA。桐廬康普由鐘先生及申屠紹建先生（申屠女士的父親）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並在杭州康基成立後不久，於2004年11月自願解散。

鐘先生於2006年1月於中國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兼讀制）。鐘先生於2018年在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舉辦的世界杭商大會上獲授予傑出杭商稱號，於2016年在由桐廬縣人民政府舉辦的桐商大會上獲授予傑出桐商稱號。

申屠銀光女士，4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申屠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申屠女士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

申屠女士已在本集團任職逾15年。自本集團於2004年8月成立以來，申屠女士擔任杭州康基副總經理兼副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申屠女士亦擔任康銀投資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屠女士於2005年8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兼讀制)。申屠女士於2019年獲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浙江省女企業家協會、浙江省科技新浙商促進會、浙江省科技創新企業協會及科技金融時報授予浙江十大創新女傑稱號，於2019年12月獲桐廬縣人民政府授予年度桐廬企業家稱號，並於2020年1月在由杭州文廣集團、杭州市工商業聯合會、杭州市商務局及數家其他政府機構聯合舉辦的杭州國際化創新論壇上獲授予風雲杭商獎。自2007年1月起，申屠女士亦為桐廬縣政協委員。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36歲，於2020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蔡女士一直擔任杭州康基董事兼副董事長。蔡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7年至2008年，蔡女士擔任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研究分析師，負責大型醫療耗材及器械公司的股權研究。自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蔡女士擔任浩然資本(浩天金聲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專注於處於成長階段的醫療投資。

蔡女士在本集團以外亦兼任以下職位：

- 擔任TPG Capital(「**TPG**」)(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的董事；
- 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德虞得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 分別自2017年8月起擔任OPC Holding Company (Cayman)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OPC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 (Cayman)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PPC K.K. (Japan)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Apluscro Pte. Ltd (Singapore)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Korea董事，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立興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佳生(上海)醫藥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佳永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7年8月起擔任百立興(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徐州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南京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Biosuntek Laboratory Co., Lt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TPG投資的OPC Holding Company (Cayman)成員公司；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股票代碼：837518)。

蔡女士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陳剛先生，36歲，於2020年3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亦擔任杭州康基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7年至2011年，陳先生擔任艾意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與生命科學領域客戶的業務策略及併購諮詢。自2013年至2015年，陳先生擔任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資董事，主要負責投資盡職調查、交易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陳先生先後擔任上海艾蘭得營養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艾蘭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際業務拓展總監及科睿馳(深圳)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微創醫療設備的公司)董事。

陳先生在本集團以外兼任以下職位：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濟峰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投資中美市場成長階段醫療保健公司的投資公司)主管，自2019年3月起成為該公司合夥人；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傳染病分子診斷產品的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18年6月起擔任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用於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與結構性心臟的醫療器械的公司)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108)；及
- 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安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遺傳檢測的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57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姜先生在醫療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34年經驗。自1985年至2010年，姜先生先後在多家醫藥公司擔任臨床醫師及管理職位。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姜先生擔任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96)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姜先生擔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38)獨立董事。姜先生亦於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信息》雜誌社社長。於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姜先生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牙科醫療產品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76)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姜先生在中珠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珠」)^{附註}，(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68)擔任獨立董事。直至2016年3月，姜先生亦在廣東百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用耗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附註：2020年3月1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了有關中珠的若干不合規事件的「紀律處分決定書」，上交所在該決定中批評姜先生未能充分履行作為獨立董事的監管職責。上交所出具的紀律處分乃針對中珠、其控股股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並非只針對姜先生。據姜先生所確認，其並未直接涉及該等不合規事件，亦未被認定為該等事件的直接責任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集團外，姜先生現於下列實體兼任職務：

- 自2014年4月起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02)擔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0年11月起於醫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2年1月起於北京醫銘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於蘇州英諾邁醫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器械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0月起於西安金磁納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納米醫學的公司)擔任董事；及
- 自2017年12月起於戴雅貝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姜先生亦曾於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及隨後擔任常務副會長，自2009年6月起擔任中國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

姜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空軍軍醫大學(前稱第四軍醫大學)獲得呼吸系統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心胸外科博士學位。姜先生亦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第二碩士學位。

郭建先生，63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4日起生效。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85年起，郭先生於復旦大學法學院任教職人員，現任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郭先生自2017年9月及2016年4月起曾分別擔任浙江長盛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滑動軸承製造公司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18)及藍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藍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科技公司且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4099)獨立董事。

郭先生於1982年1月自位於中國的華東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獲得法律史碩士學位。

陳衛波先生，46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6月4日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1995年9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擔任會計。陳先生曾受聘於三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三川控股有限公司或浙江中大三川水電發展有限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審計部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陳先生於杭州萬向職業技術學院任教，其後重新加入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擔任海外財務部副經理。陳先生分別自2019年4月起及2016年7月起擔任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材料技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0)聯席公司秘書及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4月，陳先生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09年12月起，陳先生亦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商務會計高級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了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日期	獲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鐘鳴	44歲	行政總裁	2004年8月	2004年8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管理
申屠銀光	40歲	副總經理	2004年8月	2016年11月8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 行政
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3月	2020年3月7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 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程達	43歲	副總經理	2011年3月	2011年3月1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
岳計強	40歲	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2009年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研發
唐文鵬	45歲	副總經理	2017年3月	2018年3月5日	負責本集團生產與 質量控制
尹自鑫	34歲	副總經理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9月	2016年11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 係、投資及企業管治 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鳴先生，44歲，於2004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鐘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鐘鳴先生」。

申屠銀光女士，40歲，於2016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申屠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申屠銀光女士」。

Frances Fang CHOVANEC女士(陳芳，「陳女士」)，41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陳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陳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多家知名投行工作超過12年。自2000年至2014年，陳女士先後在JPMorgan Chase & Company擔任分析師、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隨後擔任副總裁、在Goldman Sachs & Company投行部擔任執行董事，其於上述職位中廣泛參與投資銀行交易執行及客戶關係工作。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陳女士在Teneo Capital, LLC(一家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專注於併購交易執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陳女士在復星集團旗下Everc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和投資組合管理。自2017年1月起，陳女士通過自己的公司Bird's Nest Advisors, LLC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主要於就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許可及業務拓展項目提供建議。例如，其在TECLens, LLC(一家專注於屈光矯正市場的醫療器械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

陳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橋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已於2003年7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質。

程達先生，43歲，於2011年3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程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杭州康基的副總經理。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程先生於泰爾茂醫療產品(杭州)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其主要負責技術管理及產品開發。自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程先生於杭州富善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建立並維護公司質量管理體系及管理技術及質量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1年6月，程先生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學位。

岳計強先生，40歲，於2009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岳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杭州康基副總經理。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

自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岳先生於杭州康友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主要負責研發。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岳先生於杭州光典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其主要負責研發。

於2001年6月，岳先生自中國華北機電學校取得機械製造學大專學歷。

唐文鵬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唐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杭州康基的副總經理兼質量控制部經理。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與質量控制。

自2000年4月至2009年9月，唐先生於泰爾茂醫療產品(杭州)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其主要負責質量控制。自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唐先生於江西豐臨醫用器械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生產及質量控制。

於1996年7月，唐先生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

尹自鑫先生，34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尹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助理，且自2016年11月8日起於杭州康基擔任董事會秘書。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尹先生於杭州英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其主要負責產品及業務開發。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尹先生於萬馬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兼董事長助理，其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

於2008年6月，尹先生獲中國浙江財經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尹自鑫先生，34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瑞冰女士，43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梁女士現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現為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1）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聯席公司秘書，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梁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衛波先生、姜峰先生及蔡俐女士。陳衛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衛波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及郭建先生。陳衛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姜峰先生及郭建先生。鐘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某些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已上市證券之[編纂]量異常變化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並且預計將於我們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及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上文所述鐘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鐘先生自我們開展業務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編纂]後由鐘先生擔任董事長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雖然此舉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鐘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權責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ii)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歸屬於董事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793,000元及人民幣867,000元。有關全體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12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參照可比公司薪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職能及表現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我們就相關董事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支付的總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應佔薪酬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000元、人民幣1,518,000元及人民幣1,67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激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其自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必須或應該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金額。

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所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5.[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權自本公司獲得其他特別福利。